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上午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吴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3,3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多于 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根据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额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多于 500 万股，且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13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8.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外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9.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1.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代表股份 3,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407.12	18,407.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05.98	6,605.98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4	合 计	30,013.10	30,013.1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2.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开立或决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处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事宜。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代表股份 3,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所滚存的未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代表股份 3,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2014至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代表股份3,39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代表股份3,39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代表股份 3,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根据公司需要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代表股份 3,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代表股份 3,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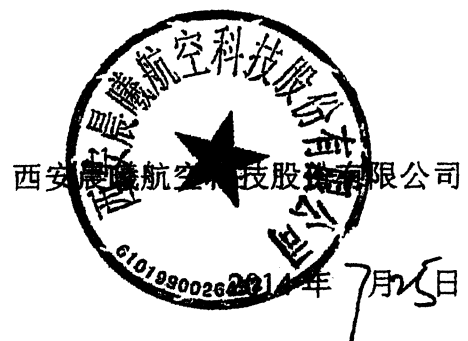
九、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代表股份 3,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代表股份 3,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代表股份 3,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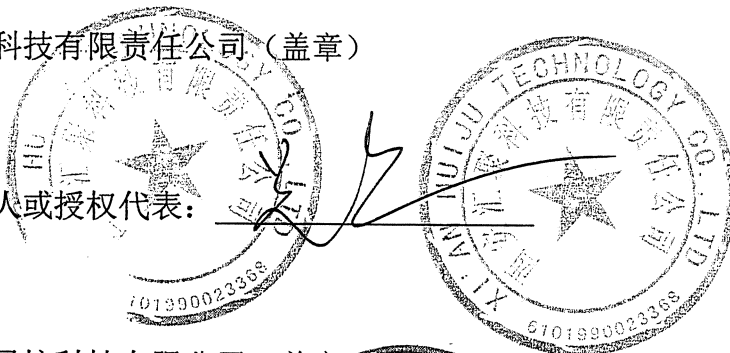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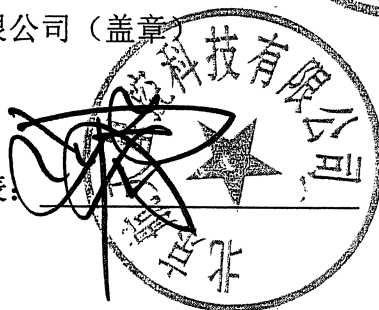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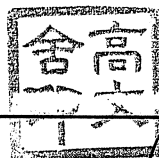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文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Wenshe.

2014 年 7 月 5 日